

旅行社管理

旅行社利润管理

主讲：曾艳

旅行社的收入管理与利润管理

- 旅行社收入管理
- 旅行社利润管理

1旅行社收入管理

旅行社通过向旅游者提供各种旅游服务获得其预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旅行社的利润来源于营业收入，它是一定时期的经营成果，**利润的高低反映旅行社经营水平的高低**。

1.1旅行社营业收入的构成：

旅行社的营业收入，是指旅行社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向旅游者提供服务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主要包括：**

1：综合服务费收入

综合服务费收入是指为旅游团（者）提供综合服务所收取的综合服务收入。它包括导游费、餐饮费、市内交通费、全程陪同费、组团费和接团手续费等。

2：房费收入

房费收入是指旅行社为旅游者代订饭店的住房，并按照旅游者实际住房等级和过夜天数收取的住宿费用。

1旅行社收入管理

1.1旅行社营业收入的构成

3 . 城市间交通 收入

城市间交通收入是指旅游者为旅游期间在旅游客源地与旅游目的地之间，以及在旅游目的地各城市或地区之间，乘坐各种交通工具所付出的费用而形成的收入。

4 . 专项附加费 收入

专项附加费收入主要是指旅行社向旅游者收取的汽车超公里费、风味餐费、游江费、特殊游览门票费、文娱费、专业活动费、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收入。

5 . 单项服务收 入

单项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旅行社接待零散旅游者和委托代办事项所收取的服务费、代理代售国际联运客票和国内客票的手续费，以及代办签证费等收入。

1旅行社收入管理

1.2旅行社营业收入的管理

1. 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则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旅行社在确认营业收入时，应实行权责发生制。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旅行社在**符合以下两个条件时**，可确认其获得了营业收入。

①

旅行社已经向旅游者提供了合同上所规定的服务；

②

旅行社已经从旅游者或组团旅行社处收到团款，或取得收取团款权利的凭据。

1旅行社收入管理

1.2旅行社营业收入的管理

2. 界定营业收入时间的原则

(1) 入境旅游

旅行社接待境外旅游者到境内旅游，以旅游者离境或离开本地时，作为确认其营业收入实现的时间。

(2) 国内旅游

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者在境内旅游，接团旅行社应以旅游者离开本地时，组团旅行社应以旅游者旅行结束返回原出发地时，作为确认其营业收入实现的时间。

(3) 出境旅游

旅行社组织中国公民到境外旅游，以旅游者旅游结束返回原出发地时，作为确认其营业收入实现的时间。

2旅行社利润管理

2.1利润的构成

旅行社的利润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所构成，是旅行社一定时期内经营的最终成果。

1 . 旅行社营业利润

旅行社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营业费用、营业税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净额。

2 . 旅行社投资净收益

旅行社投资净收益，是指投资收益扣除投资损失后的数额。投资损失，是指投资不当而产生的投资亏损额，或指投资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取得的款项，低于投出资产的账面净值的差额。

3 . 旅行社营业外收支净额

旅行社营业外收支，是指旅行社兼营与旅游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各项业务的收入或支出。旅行社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2旅行社利润管理

2.2利润管理

利润管理，是旅行社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主要内容是确定目标利润和进行利润分配。

1．确定目标利润

旅行社应在每个营业期之初确定其将在这个营业期内获得多少利润，即确定其目标利润，以便采用各种方便、可能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计算这一目标的公式为**
目标利润 = 预计营业收入 - 目标营业成本 - 预计营业税金 - 营业费用

旅行社在确定了目标利润之后，可以用“量本利分析法”测算需要多少业务量，需要降低多少成本和期间费用，才能实现目标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保本销售量 = 固定成本费用总额 ÷ [单位销售价格 × (1 - 税率) - 单位变动成本]。

实现目标利润销售量 = (固定成本费用总额 + 目标利润) ÷ [单位销售价格 × (1 - 税率) - 单位变动成本]

2旅行社利润管理

2.2利润管理

2. 进行利润分配

进行利润分配，是旅行社利润管理的另一重要内容，由于旅行社的体制不同，利润分配方式也存在一定的差异。**目前，中国的旅行社主要分为股份制旅行社和非股份制旅行社两种类型。**

（1）股份制旅行社

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股份制旅行社在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后，应首先提取公益金。然后按下列顺序分配剩余的利润。

- ① 支付优先股股利；
- ② 按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③ 支付普通股股利。



2旅行社利润管理

2.2利润管理

2. 进行利润分配

(2) 非股份制旅行社

非股份制旅行社应该依法向国家缴纳所得税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税后利润。

- ① 支付被没收财物损失和各项税收的滞纳金、罚款；
- ② 弥补旅行社以前年度亏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旅行社发生亏损，可用下一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延续5年未弥补的亏损）；
- ③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旅行社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应为税后利润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旅行社注册资本金的50%后，可不再提取。旅行社提取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或按规定转增资本金）；
- ④ 提取公益金（旅行社提取的公益金，主要用于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 ⑤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旅行社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一并分配）。

